

地政總署就 SKDC(M)文件第 112/20 號的回應

「交代將軍澳區內合適地方加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山之工程進度及研究開放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已修復)作康樂或環保概念用途之可行性」

就題述提問，西貢地政處的回應如下：

有關於將軍澳區內加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之工程進度事宜，相關工程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及跟進。在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方案時，本處將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配合有關申請。

另外，有關開放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已修復)作康樂或具環保概念之用途事宜，有關臨時撥地已撥給環境保護署作將軍澳堆填區的修復工程以及修復後作康樂、體育及文化用途。在收到環境保護署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方案時，本處將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配合有關申請。

西貢地政處
2020 年 4 月